



Passion - Professionalism - Collaboration

Dear Friends,

This is a monthly newsletter focusing on legal matters in China, and related issues that shape the general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foreign companies operating in China.

Should you have any comments or question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Ms. Anna Lukina, BD & Marketing Director at alukina@a-zlf.com.cn visit the A&Z website.

Sincerely,
The Editors



法律信息

海关总署公布《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税〔2023〕8号）

3月28日，海关总署公布《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税〔2023〕8号）（下称《通知》），于4月1日起实施。

《通知》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启运港）经停指定口岸（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通知》批准天津市天津港，辽宁省大连大窑湾港，山东省青岛市青岛港，浙江省宁波舟山港，福建省福州江阴港区、厦门海沧港区、厦门东渡港区，自4月1日起作为离境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

4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自4月6日起实施。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外资项目落地财税支持，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各区可结合实际，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上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新增投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项目，按照其对本区域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

近期本所动态

3月24日，北京

3月24日，由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和中国欧盟商会共同主办的“2023年中欧数字领域二轨对话”在北京举行，里格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包玫兰女士受邀在本次活动中围绕着“中欧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互操作性的比较研究”的主题进行了发言，就中欧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的规则分别开展细致的比较研究，并分析了中欧之间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上可互相合作的要素。欧盟和中国之间的跨境贸易和投资涉及大量的数据传输，欧洲和中国在商贸上存在着巨大的合作空间，里格作为专注于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不仅在跨国商业领域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的公告》

4月7日，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的公告》（下称《公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告》明确，对进口危险化学品实施“审单验证+口岸检验或者目的地检验”模式，根据进口危险化学品属性和危险货物包装类型设定检验作业环节（地点）和比例；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收货人或者代理人报关时，应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如实填报货物属性、检验检疫名称、危险类别、包装类别、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编号）、危险货物包装标记（包装UN标记）和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等，并按照申报货物项分别上传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29号（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部发布《<2023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截至4月11日）》

4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2023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截至4月11日）》（下称《目录清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目录清单》共汇总11项国家层面财税金融优惠政策，涉及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明确了相关政策的政策文件来源及主要内容。

应急管理部发布《2023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

4月14日，应急管理部发布《2023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下称《指导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导目录》围绕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和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聚焦关键人、关键企业和关键环节，明确了29项重点执法检查内容，分为基础类24项与高危细分领域类5项。每一项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执法检查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要求以及处罚依据。其中，基础类主要涵盖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否明确和开展安全风险承诺公告、装置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人员资质学历、储存设施运行、变更管理等。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4月15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通知》明确对2023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每个展商在本年度展会展期内累计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类别、销售数量或金额上限按规定执行。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

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更积极聚焦前沿法律问题的探索与发声，通过法律实践与理论研讨的结合，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4月6日，上海

4月6日，里格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应邀出席了“中日关系研究青年论坛”，本次论坛围绕着中日关系现状、日本经贸动向、两国未来合作机遇等议题进行了讨论，安翊青律师受邀在闭幕式上作了总结发言。里格一贯积极参与公共外交事业的建设与发展，希望通过此类活动的参与，为中国与世界众多国家友好共赢的国际关系建设建言献策，以期为来自全球各地的企业营造更好的投资环境贡献力量。

4月10日，上海

4月10日，上海市崇明区举办法律讲坛活动，作为上海侨联常委的里格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里格律师事务所家族财富传承办公室主任高鹏律师受邀参加，并以“法制引领，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针对《民法典》继承编内容作专题演讲，通过对法律框架的研究分析，结合大量鲜活的案例，生动详实地为广大侨界人士讲解了有关草拟遗嘱和法定继承的相关法律知识，并对现场各位提问者问题耐心作了现场解答，赢得了与会人员的普遍好评。

4月11日，上海

4月11日，里格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执行主任朱立律师，高级合伙人张磊律师、曾立圻律师、张骏律

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

4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自4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4月19日。

《意见》提出要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加快培育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各区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配套资助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研发能力。鼓励各区对首次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强化“投孵联动”，提升孵化器服务能力。

师受邀出席上海市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首届陆家嘴涉外法治高峰论坛活动。作为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业界的重要一员，里格长期致力于为包括日本、欧美等外资企业在内的众多境外主体提供法律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的发展与成长提供助力。因此，里格也格外重视对涉外法治的研究，值此涉外法治研究会成立的契机，里格将会扩大并深入加强对涉外法治相关课题的研究，不仅为境外主体进入中国提供更好的建议，也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多的支持。

...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介绍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里格®”）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创建于2004年，里格®十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经成功为数百家中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专业领域包括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竞争与反垄断、知识产权、M&A/企业重组、劳动社会保障、争议解决、合规与CSR、金融与资本市场、海关物流/海事海商、环境健康安全(EHS)等。里格®凭借长期的出色表现获得了上海市律师协会颁布的“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上海市司法局颁布的“2014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年将扩大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
国家外汇管理局，3月31日

天津：加强专属政策支持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天津市人民政府，4月18日

中国与新加坡签订备忘录 进一步提高服务贸易投资开放水平
商务部，4月1日

工信部：支持湖北省、浙江省、广西自治区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4月19日

国务院：多方面推动外贸 稳规模优结构
国务院，4月7日

证监会：出台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安排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4月21日

商务部：开展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组织申报工作
商务部，4月14日

工信部：发布《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4月22日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Newsletter is for refere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be comprehensive. Although we try to ensure accuracy, please note that the application and impact of laws can vary based on contextual and circumstantial variables.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professional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There are numerous ways for you to keep up-to-date with legal updates, A&Z's practice, and valuable events.
Visit our website: www.A-ZLF.com.cn



由未来链接提供技术支持

一体化云平台助力企业或社群组织与客户云端互联